

美國撤僑計畫 緊急撤僑費用批准和聯邦支援申請

第一部分：機構和援助資訊 - 由授權官員填寫		
1. 機構的名稱和地址	2. 申請人的姓名和頭銜	3. 事件的名稱和開始日期 (月/日/年)
4. 需要服務/支援的地點	5. 請求日期和時間	
6. 請求類型 (僅選中一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費用預先批准; 估計金額 \$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邦支援		
7. 請求援助的描述 (例如, 估計費用、時間長度、所需金額等)		
8. 申請理由		
9. 申請人的電子郵件地址	10. 申請人的電話號碼	
11. 申請人簽名	12. 日期 (月/日/年)	
第二部分：聯邦決定 - 由授權的聯邦職員填寫		
13. 受理日期 (月/日/年) 和時間	14. 聯邦官員姓名	
15a. 費用事先批准決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補充資訊 _____	15b. 聯邦支援決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受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補充資訊 _____ _____ _____ _____	
16. 授權的聯邦官員簽名	17. 日期 (月/日/年)	

1995 年《減少文書工作法》(公法第104-13號)公共負擔聲明：此資訊收集的目的是請求預先批准緊急撤僑費用或聯邦支援。此資訊收集的公開報告負擔估計平均為每位答覆者 0.3 小時，包括查看說明、收集和維持所需資料以及審查資訊收集的時間。需要此資訊收集才能獲得緊急撤僑的費用批准或請求聯邦支援 (《美國聯邦法典》第42章第 1313 條)。除非符合 1995 年《減少文書工作法》的要求並且顯示當前有效的 OMB 控制編號，否則機構不得收集或發起資訊收集，並且個人無需回應資訊收集要求。OMB 編號為 0970-0474，到期日為2025年6月30日。如果您對此資訊收集有任何意見，請聯繫美國撤僑計畫，地址：330 C St. SW, Washington, D.C.20201。

一般資訊

目的：此表格用於請求獲得緊急撤僑事件的費用或聯邦支援的預先批准。相關州必須在發生緊急撤僑行動或演練的費用之前提交此表格。

誰應填寫此表格：由州、領地或授權支援組織授權的官員。

何時提交：在產生費用之前提交，以及在確定支援和/或需求時儘快提交。

提交地點：此表格以及任何證明文件應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：(1) 指定的 OHSEPR 職員，以及 (2) OHSEPR，電子郵件地址：AF@acf.hhs.gov。

具體說明

第一部分：機構和援助資訊 –

由授權官員填寫

第 1 項。機構名稱和地址。提供請求機構的名稱和完整地址，包括街道、套房號（如果適用）、城市、州和郵政編碼。

第 2 項申請人的姓名和頭銜。提供請求預先批准或聯邦支援的個人的全名和頭銜。

第 3 項。事件的名稱和開始日期（月/日/年）。輸入事件的名稱（例如：任務或演練的名稱）以及開始日期或預計開始日期。日期格式化為兩位數的月份和日期以及四位數的年份。

第 4 項。需要服務/支援的地點。輸入事件或演練的地點（例如，軍事基地、機場等）提供地址，包括城市和州，和/或機場代碼。

第 5 項。請求的時間和日期。提供提交請求的日期和時間。

第 6 項。請求類型。僅選中兩個選項中的一個；指明該請求是否針對費用預先批准或聯邦支援。

第 7 項。請求援助的描述（例如，估計費用、時間長度、所需金額等）。提供請求的詳細說明，並提供證明文件。

第 8 項。申請理由。為請求提供詳細的理由或理由，並附上任何證明文件。

第 9 項。申請人的電子郵件地址。輸入主要電子郵件地址，以便發送關於此請求的通信。

第 10 項。申請人的電話號碼。輸入主要電話號碼，以便聯絡關於此請求的聯絡人。

第 11 項。申請人簽名。請求預先批准或支援的個人必須在此處簽名。

第 12 項。日期（月/日/年）。提供提交申請的日期，格式為兩位數的月份和日期以及四位數的年份。

第二部分：聯邦決定 - 由授權的聯邦職員填寫

第 13 項。受理日期（月/日/年）和時間。提供收到此表格的日期和時間。

第 14 項。聯邦官員姓名。輸入聯邦官員的全名。

第 15a 項。費用預先批准決定。如果請求是費用預先批准，請選擇一項決定，並說明是否需要提供補充資訊。

第 15b 項。聯邦支援決定。如果請求的是聯邦支援，請選擇一項決定，並說明是否需要提供補充資訊。

第 16 項。授權的聯邦官方簽名。由 OHSEPR 或授權的 OHSEPR 聯邦職員指定的聯邦公共服務協調官員。

第 17 項。日期（月/日/年）。提供簽名日期，格式為兩位數的月份和日期以及四位數的年份。